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桂红、申嫦娥、吴振平、耿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